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旺利利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等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此規定，本件即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